



29/10/2006 16:14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<enquiry@labour.gov.hk>  
 <bor@fstb.gov.hk>  
 <taxreform@fstb.gov.hk>  
 <taxinfo@ird.gov.hk>  
 <info@fstb.gov.hk>  
 <ceo@ceo.gov.hk>  
 <chengkarfoo@dphk.org>  
 <contact@civicparty.hk>  
 <elau@hknet.com>  
 <fso@fso.gov.hk>  
 <hab1@hab.gov.hk>  
 <info@ftu.org.hk>  
 <pi@legco.gov.hk>  
 <webmaster@hkctu.org.hk>  
 <edb@edlb.gov.hk>  
 <enquiry@aud.gov.hk>  
 <tcenq@edlb.gov.hk>  
 <etwbenq@ctw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政府做錯，還以為對

敬啟者：

### 錯用「遺規的商品服務銷售稅」：根本不可行之通告。

我對於政府徵收商品服務銷售稅的建議，看到政府的態度，是惡性、有問題的。

1. 財政司作了九個多月諮詢，但從來沒有給予市民在 PLAN A和 PLAN B的選擇，只是用市民不了解甚麼是稅務專業知識，獨孤一味，可見政府沒有誠意。
2. 市民作了反建議，卻一直沒有回覆，和改變初衷，只是鐵石心腸辦事，但政府獨孤一味計劃的，源於有害市民，沒有心和市民一起議政，尋求辦法。
3. 重覆表示從頭到尾，一條龍通過，可以見到本惡傷人，作假諮詢。
4. 重覆說明有政府要員所越界，用政府公帑，在未徵得社會港人同意下，作救股票、期貨和有關市場基金之用，胡說對國際對衝基金所作的周旋是正常的，遺背了良知說這是英明或明志之舉的決定，並鼓勵將來政府官員再次亂用公帑，十分危險。
5. 在第四點，現股票、期貨市場和各種市場的結構，不加改良，作亂用香港儲備之借口。
6. 排除遺規之事例，新移民和投資移民，多種拍賣，旅遊購物，及新一代的建樹，政府加以漠視，未見對將來社會的收支平衡可觀性，亦未有宏觀調控有關將來的政府開支，實是向低收入和基層開刀，謀奪去其基本生存權利。
7. 以親市民，卻背羊皮，謀羊肉，可見狐狸之心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
曾蔭權先生

財政司司長  
唐英年先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馬時亨先生

稅務局局長  
黎麥-女士JP

稅務上訴委員會  
郭慶偉先生， BBS， SC，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
葉澍-先生 G.B.S.,J.P.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
常任秘書長（勞工）兼勞工處處長  
張建宗先生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何志平先生J.P

環境運輸工務局局長  
廖秀冬女士

審計署署長  
鄧國斌先生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局秘書處

民主黨\_立法局議員  
鄭家富先生

前線\_立法局議員  
劉慧卿女士

公民黨\_立法局議員  
余若薇女士

職工盟\_立法局議員  
李卓人先生

工聯會\_立法局議員  
陳婉嫻女士

旅遊業策略小組  
鄭汝樺女士

香港市民  
甘先生上

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